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引言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

2016年9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5号《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及词语的定义与申报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和定义相同）：

一、《问询函》问题一

报告书显示，四明投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上半年度模拟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为 3,330.71 万元、521.02 万元及 -1,213.2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8%、11.41%及 12.62%，低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请结合 2016 年 1-6 月模拟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Moon Lake 与恒天然确定基准价的方法、Moon Lake 原奶单价的变化趋势，补充说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答复：

根据先锋新材及其财务顾问中投证券对《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商业经营人士的理解：四明投资 2016 年 1-6 月模拟净利润为 -1,213 万元，实际净利润为 607 万元；虽然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模拟报表中净利润逐年下降，但随着国际奶价逐步回升，原奶业务将逐步恢复盈利能力，同时标的资产拓展下游拟向中国出口高端低温巴氏奶，将提升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原奶资源，能够向国内销售优质鲜奶，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基础，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二、《问询函》问题二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明投资向开心投资发行 9,999 万股股份向开心投资偿还澳元 22,000 万元整和美元 1,000 万元整的债务。请对照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说明配套募集资金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卢先锋先生及其控制的开心投资为四明投资的利益共计向 Moon Lake 投入 2.2 亿澳元和 1000 万美元，用于 Moon Lake 支付购买 VDL 资产（即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以下简称“核心资产”）的交易款项，具体流程如下：

（1）2015 年 10 月 30 日，Moon Lake 成立；

（2）2015 年 11 月 18 日，卢先锋先生向 VDL 出售方财务顾问支付 2000 万澳元竞购 VDL 保证金；

（3）2015 年 11 月 20 日，Moon Lake(作为买方)和卢先锋(作为担保人)与塔斯马尼亚土地有限公司（Tasmanian 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TLC”）签订业务和资产购买协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在交割日（2016 年 3 月 31 日），Moon Lake(作为买方)与卢先锋先生(作为担保人)又与 TLC 签订了一个 Talbot's Lagoon 水权的购买协议（以下简称“TLISA”）。上述两个协议的购买价格合计 280,000,000 澳元；

（4）2016 年 2 月 23 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刊发官方声明，同

意 Moon Lake 并购 VDL;

(5) 2016 年 3 月 29 日, Moon Lake 向 Rabobank 借款 7000 万澳元;

(6) 2016 年 3 月 30 日, Moon Lake 收到开心投资向其转入的 2 亿澳元;

(7) 2016 年 3 月 31 日, Moon Lake 收到开心投资向其转入的 1000 万美元;

(8)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1 日(小部分尾款支付日), Moon Lake 向 TLC 及其指定账户支付资产购买款共 2.6 亿澳元, 2015 年 11 月已支付的 2000 万澳元保证金转为支付款, Moon Lake 完成合计 2.8 亿交易金额支付;

(9) 2016 年 3 月 31 日, 开心投资、四明投资、Moon Lake、卢先锋先生四方签署了《债权确认及债权转股权协议》, 约定: 卢先锋先生及其控制的开心投资为四明投资的利益共计向 Moon Lake 投入 2.2 亿澳元与 1000 万美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折合共计 13,060,000 澳元)均为代替四明投资向 Moon Lake 提供的投资款; 因此开心投资享有对四明投资 2 亿澳元和 1000 万美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折合共计 13,060,000 澳元)的债权, 卢先锋享有对四明投资 2000 万澳元的债权; 卢先锋将其对四明投资 2000 万澳元的债权以 2000 万澳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心投资; 最终, 卢先锋享有对开心投资 2000 万澳元的债权, 开心投资享有对四明投资 2.2 亿澳元和 1000 万美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折合共计 13,060,000 澳元)的债权;

(10) 2016 年 8 月 16 日, 四明投资向开心投资配发及发行 99,990,000 股股份, 以偿还开心投资 2.2 亿澳元和 1000 万美元债权;

(11) 作为上述四明投资向 Moon Lake 提供的总计 233,060,000 澳元的对价, 由 Moon Lake 向四明投资发行 116,530,000 股实缴普通股, 该等股份发行行为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生效;

综上所述，卢先锋先生及其控制的开心投资合计向 Moon Lake 投入 2.2 亿澳元及 1000 万美元，其作用为用于 Moon Lake 并购 VDL 资产、支付交易税费以及提供运营资金。由于四明投资为在香港设立的投资公司，未开设银行账户，开心投资直接转账至 Moon Lake 公司，然后通过债转股形式理清股权关系，调整财务报表。债转股后，卢先锋先生及其控制的开心投资投入的用于并购 VDL 资产的资金全部由四明投资转为对 Moon Lake 的资本金投入，并办理了相关法律程序。

在 Moon Lake 并购 VDL 未交割前，四明投资和 Moon Lake 均为并购设立的壳公司，未有资本性投入。在开心投资转账给 Moon Lake 后，Moon Lake 支付 VDL 并购款，2016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完成后 Moon Lake 才成为有资产与业务的实体公司，也是四明投资的核心资产。开心投资完成对四明投资的出资，四明投资完成对 Moon Lake 的资本投入，Moon Lake 完成对 VDL 的并购，核心资产才完成所有权的转移进入 Moon Lake。

因此，四明投资向开心投资配发及发行 99,990,000 股股份以偿还开心投资 2.2 亿澳元和 1000 万美元债权的行为，以及 Moon Lake 向四明投资发行 116,530,000 股实缴普通股以作为四明投资向 Moon Lake 提供的总计 233,060,000 澳元投资款的对价的行为，本质上均是一种设立出资行为，并非为《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配套融资问答”）在停牌前短时间内通过大额现金增资的方式将现金资产注入标的资产，从而抬高“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交易，先锋新材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停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实际认定的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中，

先锋新材拟向开心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明投资 100%股权和梵帝贸易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118,34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6,017 万元，以现金支付 32,330 万元；为募集配套资金，先锋新材向鑫茗台、睿高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0%；因此，先锋新材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五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原奶生产后，委托澳洲当地大型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高品质的巴氏灭菌奶的生产和加工，再销售到国内。请对照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暂停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企业注册资格并全面加强后续监管》，说明经营模式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国家认监委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暂停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企业注册资格并全面加强后续监管》（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8 月 30 日文”）。该文中提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在多次批次澳大利亚进口巴氏杀菌乳产品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其中澳方企业 Camperdown Dairy company Pty Ltd 输华产品多次检出大肠菌群超标。目前国家认监委已暂停该企业在华注册资格。同时，国家认监委将全面加强对澳大利亚乳品生产企业的后续监管，督促其持续满足注册要求。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发文精神，目前国家拟对“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企业”全面加强后续监管，暂停新的加工商认证，原有认证商需要自查并报告。因此，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8 月 30 日文针对的是澳大利亚巴氏杀菌乳生产加工企业，而不是针对澳大利亚原奶生产企业、鲜奶出口贸易企业或者中国进口企业的管控。

根据先锋新材的书面说明，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为：**Moon Lake** 负责原奶的生产；在委托澳大利亚当地大型乳制品加工企业将原奶加工为高品质的巴士灭菌鲜奶后，由 **Van Milk** 负责澳大利亚鲜奶出口贸易；梵帝贸易负责澳大利亚鲜奶的进口及国内销售。

因为标的资产并不涉及对原奶的“巴氏杀菌”业务，因此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8 月 30 日文并不会对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合规性造成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七

请补充披露农场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有效期，农场是否面临政府的检验检疫等检查程序，以及畜牧土地是否可以随意变更性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the Dairy Industry Act 1994 (Tas)）**Moon Lake** 持有的牛奶农场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该等牛奶许可证需要通过正式申请方可续期，但该等申请和续期无需支付费用；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局（Tasmanian Dairy Industry Authority）有权决定是否授予续期或者对续期附加条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与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局的讨论，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局确认只要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案或行为准则的行为，所有的牛奶

农场许可证于 3 年有效期届满之后均可获得续期。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有多个法律法规授权政府机构对 **Moon Lake** 的牛奶农场进行检查；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授权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局委任的工作人员进入、检验以及检查任何需要牛奶农场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经营机构的任何产地，该等检验检查可涉及任何与乳制品生产有关的产品、设备、工厂、设施；另外，乳制品农场还需要遵守根据 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制定的多项行业准则，包括 2003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食品安全行业准则和 2010 年乳制品农场场地废物管理行业准则；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对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局委任的工作人员授予了非常广泛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印相关记录资料、拦停并检验乳制品运输工具，以及暂停或撤销牛奶农场许可证。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1993 年塔斯马尼亚土地使用规划与审批法案（**The Land Use Planning and Approvals Act 1993 (Tas)**）规定，未经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Tasmanian Planning Commission**）批准，目前当地政府对于 **Moon Lake** 乳制品农场所在的 **Circular Head** 地区的规划方案不得进行变更；应土地所有人（即 **Moon Lake**）签名申请或者许可，**Circular Head** 地区委员会可能会发起对其规划方案的修改；另外，**Circular Head** 地区委员会亦可能自行发起对其规划方案的修改，或者根据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Tasmanian Planning Commission**）书面决议的要求发起对其规划方案的修改，前提是获得塔斯马尼亚规划部门负责人的批准。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1993 年塔斯马尼亚土地使用规划与审批法案近期刚刚完成修订，而现有规划框架正处于修订过程之中；目前的规划法规和规划方案（包括 **Circular**

Head 地区规划方案）将会被新的塔斯马尼亚规划方案（**Tasmanian Planning Scheme**）、州立规划法规（**State Planning Provisions**）、地方规划法规（**Local Planning Provisions**）所取代；通过规定新的塔斯马尼亚规划方案不得阻止新的塔斯马尼亚规划方案生效之前合法进行的土地和建筑物使用的持续进行，1993 年塔斯马尼亚土地使用规划与审批法案对现有的土地和建筑物的使用进行保护；当新旧法律完成更迭并且新的地方规划法规生效之后，任何对新的地方规划法规的修订都需要获得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的批准（如前文所述）。

综上，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Moon Lake** 持有的牛奶农场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在 **Moon Lake** 不存在重大违反 1994 年塔斯马尼亚乳制品行业法案或行为准则的行为的前提下，其牛奶农场许可证于有效期届满后可通过申请获得续期；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有多个法律法规授权政府机构对 **Moon Lake** 的牛奶农场进行检查；未经塔斯马尼亚规划委员会（**Tasmanian Planning Commission**）批准，目前当地政府对于 **Moon Lake** 乳制品农场所在的 **Circular Head** 地区的规划方案不得进行变更；应土地所有人（即 **Moon Lake**）签名申请或者许可，**Circular Head** 地区委员会可能会发起对其规划方案的修改。

五、《问询函》问题十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次引用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请说明如何厘清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如无法厘清，请补充披露 **K&L G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的中英文版。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无法就澳大利亚法律或者法律事务发表法律意见。

因此，本所和本所律师既无法就设立于澳大利亚并在澳大利亚从事业务经营的 **Moon Lake** 和 **Van Milk** 涉及的澳大利亚法律事务发表意见也无法对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而只能引用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法律意见。

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在其出具的关于 **Moon Lake** 和 **Van Milk** 法律报告中亦明确表示：其出具的法律报告系为了先锋新材通过收购四明投资而收购 **Moon Lake** 和 **Van Milk** 的股权的交易的出具，其允许 **Moon Lake**、先锋新材以及先锋新材的顾问使用其法律意见。

另外，因为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出具的关于 **Moon Lake** 和 **Van Milk** 法律报告为英文版本，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引用其法律报告的过程中将引用的部分翻译成了中文，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该等翻译与原文并无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所和本所律师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关于中国法律事务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及其律师就其出具的关于 **Moon Lake** 和 **Van Milk** 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引用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K&L Gates** 法律报告的过程中将引用的部分翻译成了中文，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该等翻译与原文并无实质性差异。

六、《问询函》问题十二

有以下几方面需核对：（2）报告书与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在标的

公司的历史沿革上存在不一致；

答复：

经过与公司、会计师的进一步沟通及核查，三方将差异内容进行了修改和统一，后续将会在披露的形式及内容上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三方相关报告的一致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范建红

2016年9月26日